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卫星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贵阳世纪恒通信息产业中心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为“交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品种、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杨兴荣先生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相应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兴海先生、杨兴荣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